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

湘一师院字[2009]75号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，加强专家学者在学院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，使我院学术领域各项工作实现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议讨论通过，院长聘用。院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17-23 人，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2 人。主任外出，可委托副主任主持工作。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秘书处设在科研处，秘书长由科研处处长兼任，负责院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每届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 3 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委员在任期间退休或离开岗位连续 1 年以上者，其所在系（部）可提出增加替补委员的申请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同意，替补委员参加院学术委员会的活动。院长可根据学科需要，增补个别委员。对长期不履行职责的委员，应停止聘任。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撤换，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并经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多数表决通过，报院长批准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七条 审议学院学科发展规划、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和科研基地建设规划。

第八条 评审学院重点学科和推荐上报的省级重点学科。

第九条 评定学院设立和认可的科研学术奖项。

第十条 评定、审议、推荐上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、优秀论文、著作等。

第十一条 评定、审议、鉴定科学技术成果。

第十二条 评审学院科研课题立项和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的使用。

第十三条 指导各类学术活动。

第十四条 评价、指导、审议各种学术刊物。

第十五条 组织评价科研机构、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。

第十六条 审议、评定有争议的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问题。

第十七条 承担学院委托的其他科研咨询与审议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讨论决定重大事宜。凡需要进行表决的议案，需由应到会委员人数的

2/3以上参加方可表决。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，以得票总数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一半为有效。

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作风正派、秉公办事、坚持原则、不徇私情，有良好的学术道德，在学术问题上，应保护和尊重个人意见，同时严格遵守国家教育与科技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学院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涉及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个人、配偶、直系亲属的学术问题，该委员应全过程回避。

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院学术委员会议上享有发言权、辩论权、表决权、投票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对科研及学术活动方面的工作有建议权、批评权和复议权。

第二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对学术研究工作有监督权。

第二十四条 对院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策及委员们的意见有保留权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主题词：学术委员会章程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09年11月19日印制

录入人员：赵志明 校对人：胡利华 审核人：王其印 (签名)